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040.11万元，资产总额为59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7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